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6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6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6月草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冠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阚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姜冠宇先生简历

姜冠宇,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87)财务资金部资金经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HK.03360)建设集团融资经理、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SZ.002354)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姜冠宇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年6月7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年6月7日

(上接D58版)

在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之前,公司将对德康基金的股权根据持股比例、持有意图、对被投资单位影响程度等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成本法计量。公司投后管理部门通过走访、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该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投资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2018年公司投后管理部门运营部对德康基金项下的资产运营情况进行了核实,其中,公司运营部于2018年12月了解到德康基金投资的东宁华信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诉讼已经败诉,而且根据诉讼进展,经公司运营部和公司管理层负责人判断,东宁华信很可能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对华俄兴邦投资的锦兴1号信托计划1,000万金额计提减值,对华俄兴邦投资德康基金的GP投资金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96万元;

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与鑫通隆盛、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铂悦基金")。铂悦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45,600万元,其中华俄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比0.64%;鑫通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6万元,占比0.67%;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占比98.69%。铂悦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国际")的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铂悦基金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机制、业务模式等和德康基金一致,因此2019年公司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与对德康基金投资一起分类为将其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列报上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在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之前,公司将对铂悦基金的股权根据持股比例、持有意图、对被投资单位影响程度等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成本法计量。公司投后管理部门通过走访、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该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投资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铂悦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对兴邦国际的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兴邦国际的核心资产为俄罗斯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2017年,2018年根据兴邦国际提供的报表及公司运营部对黑龙江兴邦林浆一体化项目的了解,兴邦国际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林浆一体化项目也尚在建设期,暂未投产,没有明确证据证明铂悦基金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在2017年、2018年度公司均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致函铂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鑫通隆盛,就锦兴1号信托计划及铂悦基金后续退出、清算或其他方案进行问询,公司一直未收到铂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鑫通隆盛通知华俄兴邦关于到期无法退出及投资损失的任何书面文件。同时也未收到四川信托关于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新延期或分配的通知。此外,公司通过与铂悦基金项下的标的资产负责人沟通,了解到目前俄罗斯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还未实际产生经济效益,且2019年因为资金缺乏,所有在建项目停滞。兴邦国际主要资产为在建项目,目前投资额已经达到30亿左右,因为项目在境外偏僻林区,在建工程尤其是土建部分的变现能力很差,同时因资金短缺部分金融贷款以及对外负债借款均已逾期,目前兴邦国际维持运营成本较高,资金压力较大,兴邦国际也一直在想办法招商引资,但是因为项目投资金额巨大,且位于境外,受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招商不仅周期长而且难度非常大。公司对该投资进行整体评估后认为上述相应信托计划及GP份额可能存在无法偿付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年报对华俄兴邦投资的锦兴1号信托计划1,000万以及对铂悦基金的GP投资294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⑤关于对锦兴1号信托计划、锦兴2号信托计划投资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华俄兴邦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锦兴1号信托计划认购份额1,000万元,投资范围为用于认购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铂悦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兴邦国际的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锦兴2号信托计划认购份额1,000万元,投资范围为认购玉环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德康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东宁华信股权及债权。华俄兴邦对以上信托计划投资类型均为劣后类投资。

因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流向主要为股权等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基础资产无法通过SPPI测试,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且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因上述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与德康基金、铂悦基金投资标的重合,因此公司采取与该基金相同的方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在根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基金账面价值的同时,对各投资基金对应的信托计划作同样处理。

(5)上表中被投资单位如为投资基金,进一步披露基金的具体规模和资金投向,说明相关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时任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与鑫通隆盛、四川信托共同设立德康基金和铂悦基金,德康基金规模定为人民币33,400万元,其中华俄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占比0.59%;鑫通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4万元,占比0.61%;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3,000万元,占比98.8%;铂悦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45,600万元,其中华俄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比0.64%;鑫通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6万元,占比0.67%;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占比98.69%。德康基金和铂悦基金于2016年2月完成在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手续。

就相关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需要核查的问题,公司已向德康基金、铂悦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通隆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函要求自查并回函,但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德康基金、铂悦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鑫通隆盛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持有的资料显示,德康基金于2016年3月已经完成利用人民币10,000万元受让东宁华信27.78%的股权;利用人民币17,100万元向东宁华信进行溢价增资,使其德康基金持有东宁华信的股权合计达到了51%;利用人民币4,820万元的资金向东宁华信发放股东借款,前述股权及债权投资均有相关协议复印件及银行支付业务付款回单证明。此外,铂悦基金于2016年3月完成利用人民币21,000万元投资于兴邦国际35%的股权;利用人民币22,600万元向兴邦国际发放股东借款,前述股权及债权投资均有相关协议复印件及银行支付业务付款回单证明;前述德康基金及铂悦基金进行的股权及债权投资信息与公司当时的信息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参与设立德康基金和铂悦基金时,公司核查了相关关联关系,认为鑫通隆盛、四川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鑫通隆盛、四川信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华俄兴邦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结合对上述问题(1)至(5)的答复以及你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对外投资的决策科学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并说明后续资产梳理及投后处置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投融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上海盛捷投资捷瑞生态事项经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投资三沅重工在公司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并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投资前海理想在公司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并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设立德康基金和铂悦基金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经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公司和/或上海盛捷上述对外投资均严格履行了有关决策制度、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2019年公司要求运营部对所有投资建立了投资档案,并建立了与被投资单位有效的沟通、联系机制,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保证至少每季度有定期书面记录,且按照投资协议及约定,努力行使好相关权力,从而保证公司的权益。

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2020年4月公司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对投资的岗位职责、执行及投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明确和完善,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续,公司将根据各个投资项目投资时的协议约定、各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处置工作,同时聘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后续处理(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等)提供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行使好股东权利,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1]第ZB114号)。

5.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于2019年1月31日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你公司16.42%股权以5.65亿对价转让给景宁聚鑫,转让对价较协议签署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溢价98.41%。你公司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显示,景宁聚鑫致函你公司称,因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辞职,管理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变化,景宁聚鑫决定与宁波沅照继续协商交易事宜。截至年报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履行。

截至目前,宁波沅照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的差距约2.42%。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至今未能履行的原因,《股份转让协议》是否仍实质有效;

回复:就上述问题公司分别向宁波沅照及景宁聚鑫发函进行询问,根据回函,内容如下:

宁波沅照回复:"《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受让方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自景宁聚鑫迟延付款以来,我企业秉持以友好协商为原则,以顺利推进协议继续履行为首的态度,与景宁聚鑫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催促,景宁聚鑫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董事、高管层频繁变动、大股东进入破产程序等一系列原因为由拖延履行协议约定付款义务。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景宁聚鑫仍未向我企业支付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景宁聚鑫存在违约情形。

协议对于生效条件以及协议终止事项有明确约定,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协议尚未终止,仍然有效"。

景宁聚鑫回复:"2019年1月31日,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与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12,953,997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我公司考虑到:(1)公开资料显示,自协议签署日至今,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发生多起重大事项,与协议签署之日的交易背景存在区别。(2)自2020年起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经济、产业链、生活方式上发生较大变化,一定程度影响了多数公司的商业决策与流程。因此出于谨慎原则,我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协议有效期,后续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发展,与交易对手方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持沟通,协商后续处理方案。我公司将及时、完整的披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进展。未来是否会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通过宁波沅照及景宁聚鑫的回复,包括公司对《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再次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协议签订时间、成立和终止条件:(1)签订时间:2019年1月31日(2)协议的成立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3)协议的终止条件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②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害等间接经济 损失。 ③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规定终止",公司认为宁波沅照及景宁聚鑫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实质有效。

(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宁波沅照回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景宁聚鑫回复:"经查,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通过宁波沅照及景宁聚鑫的回复,公司认为除宁波沅照及景宁聚鑫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情形。

(3)景宁聚鑫后续是否存在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景宁聚鑫回复:"经查,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谋求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通过景宁聚鑫的回复,公司认为景宁聚鑫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4)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后续按约履行,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如有)。

宁波沅照回复:"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景宁聚鑫仍未根据协议约定向我企业支付股份转让款,该协议能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协议后续得以按约履行,景宁聚鑫可依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景宁聚鑫回复:"不适用"。

通过宁波沅照及景宁聚鑫的回复,公司认为无论《《股份转让协议》后续是否履行,相关方都将只能够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从而行使相关权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1]第479号)。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客户ZOJE Myanmar Trading & Service Co.的应收账款761.82万元因其无力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显示,你公司尚存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1,523.6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99.91万元。按以上数据计算,你公司对该客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请你公司结合对该客户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和该客户的财务状况、实际履约能力等,说明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ZOJE Myanmar Trading & Service Co.是公司在缅甸国的代理商,从2014年5月开始建立业务往来,随着中国、日本国等国家在缅甸国投资的增加,该客户的销售额也在稳步增长,从最初的年销售额不足百万美金发展到18年的380多万美金,为公司产品进驻缅甸市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是公司在东南亚一带的重要代理商之一。

缅甸 ZOJE 2018-2020 年销售回款数据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2,556.74	1,908.86	955.69
销售回款	1,588.24	2,478.38	745.63
期末余额	1,937.88	1,408.83	1,523.64

从以上数据看,2020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9.93%,回款同比下降69.91%,应收账款增加114.81万。席卷全球的疫情使ZOJE Myanmar Trading & Service Co.经营陷入困境,业务极速萎缩,从客户提供的报表看该客户2020年销售收入305.85万美元,不足上年三分之一。受其下游工厂停工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仅有0.66次,远低于同行业的周转率,流动性差。现金比率8.47%,客户短期偿债能力受限。客户所在国2021年2月发生政变,经济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在疫情与政变的双重打击下,客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积极催收逾期货款,与客户及客户的下游工厂经过多轮协商,由客户提供第三方保证。对于这部分有保证的应收账款,会计上认定为一项新的应收款,采用应收款组合计提5%的坏账准备。基于客户期后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判断公司对该客户未提供保证的应收账款作出个别认定,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0.36万元,同比增加2362.62%。而你公司在2021年一季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62.10万元,增加一季度净利润496.57万元,占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55%。

请你公司结合缝纫机市场产品更新换代情况、报告期末至2021年一季度末产品价格变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等说明:

(1)2021年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的规定,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将减记金额在原已计提的跌价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2021年一季度,公司处置部分呆滞零部件,取得处置收入36.81万元。该呆滞零部件主要是之前年度生产机型对应的专用零件,无市场通用性,账面余额655.09万元,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3.5万元,账面净值51.59万元。本次处置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将已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603.50万元予以转销,占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额的91.15%。该部分存货处置收入与计提时估价差异14.78万元。一季度处置的其他部分为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处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8.6万元,占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额8.85%。

2021年一季度公司在存货跌价转销会计处理的时候,将该季度处置的存货对应的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662.10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仅就该单笔转销分录而言考虑所得税后会影响净利润496.57万元,但该笔转销为正常会计处理过程,原计提跌价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以后,存货销售结转的成本还原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真实成本,因此不会对公司整体损益产生影响。

(2)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理性;

回复:2020年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评估,根据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02号,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0.36万元。

表一、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49,921.45	14,047,758.14	65,002,163.31	74,736,223.56	13,466,996.56	61,269,227.00
在产品	19,817,930.89	116,477.20	19,701,453.69	22,346,313.52	454,703.43	21,891,610.09
库存商品	125,251,814.93	4,377,303.06	120,874,511.87	111,223,114.73	911,057.92	110,312,056.81
发出商品	38,435,473.63		38,435,473.63	15,192,999.74		15,192,999.74
合计	262,555,140.90	18,541,538.40	244,013,602.50	223,498,651.55	14,832,757.91	208,665,893.64

表二: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66,996.56	13,466,996.56	714,793.95		134,032.37		14,047,758.14
在产品	454,703.43	454,703.43			338,226.23		116,477.20
库存商品	911,057.92	911,057.92	3,988,775.25		522,530.11		4,377,303.06
合计	14,832,757.91	14,832,757.91	4,703,569.20		994,788.71		18,541,538.40

根据评估结果,本报告期我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6,255.5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854.15万元,因以前年度我公司已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为1,483.28万元,以及本报告期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为99.48万元,我公司在本报告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470.36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库龄以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账面余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6,481.64	–	
原材料	1年以上	1,467.25	1,404.78	95.74%
半成品	1年以内	1,968.29	–	
半成品	1年以上	13.75	11.65	84.71%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5,386.68	20.57	0.13%
库存商品	1年以上	937.91	417.16	44.48%
		26,255.51	1,854.15	7.06%

随着行业产品结构持续调整、技术升级加快,行业内普通产品占比下降,智能平缝机、智能包缝机、自动类特种机及缝制单元类高附技术加值设备企稳增长,智能化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平、包、绷、厚料、双针等缝制设备产品全面迈入步进技术时代。据初步统计,步进控制智能平缝机产量比上年增长70%以上,占自动平缝机的比例已经达到甚至超过30%。自动缝制单元、自动缝制生产线、物联网缝纫机及智能成套缝制设备得到进一步发展,技术实现不断升级,智能缝制设备占比提高约20%,自动类缝制设备占比从2015年的60%提高到2020年的90%。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成为引领行业智能转型的先导力量。服装企业用工成本高企,机器代替人工需求越发明显,产品更新换代加速。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主要是库龄达到一年以上的产品。在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过程中,部分产品及零部件因客户需求变化,原有已投入产品价值大幅降低;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原有产品不适应新产品需求,出现滞销、积压情况。目前缝制设备品牌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供大于求。为应对市场竞争,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对产品价格基本上会一年进行一次调整,从2019、2020年公司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来看,产品价格整体呈下调趋势。因此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积压毁损等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3)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年实现销售后,转销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及转销会计处理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1]第ZB114号)。

8.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3,843.55万元,同比增长152.98%;财务费用中,现金折扣2019年发生额为539.94万元,2020年发生额为0;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请列示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别、数量、金额、计入发出商品的原因、预计转出时间等,并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详见发出商品明细表)。

单位:元

客户	商品类别	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经销商1	缝纫机及零件	3146	4,576,915.46
经销商2	缝纫机及零件	2013	2,931,305.40
经销商3	缝纫机及零件	2847	1,989,984.51
经销商4	缝纫机及零件	1292	1,869,363.42
经销商5	缝纫机及零件	3502	1,741,834.84
经销商6	缝纫机及零件	2591	1,237,831.09
经销商7	缝纫机及零件	772	1,148,125.31
经销商8	缝纫机及零件	691	1,029,795.95
经销商9	缝纫机及零件	586	928,687.23
经销商10	缝纫机及零件	618	902,012.81
……经销商225			
合计			38,435,473.66

计入发出商品的销售订单金额90%以上是在2020年12月24日之后发货,根据物流发货及客户收货确认至少需要7天以上。2020年12月因缝纫机市场销售回暖及年底品牌经销商备货需求,12月发货有较大增长。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中"控制权转移"原则作为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经销商下单销售内勤建立销售订单,货物由公司常年合作的物流企业负责运输,以经销商收货并在托运单上签字确认控制权转移,2020年12月24日之后的发货客户实际收货是在2021年1月,且这部分发出商品已在2021年一季度账上确认收入。

(2)结合你公司现金折扣的业务背景、具体标准及政策、给予现金折扣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报告期无现金折扣支出的原因;

回复:公司现金折扣背景、标准及政策是:根据公司2020年制定的销售合同条款中结算方式及时间的规定来执行(①经销商回款规定账期是上月发货下月付清;②经销商在本月发货且本月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奖励;③销商在本月发货并在次月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奖励;④经销商在本月发货并在次月月底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奖励)。

按旧收入准则现金折扣处理规定:销售商品时采用总价法确认收入,即按不扣除现金折扣的金额确认收入,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所以2019年现金折扣金额在财务费用中体现。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属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收入新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规定,现金折扣冲减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所以2020年财务费用中没有现金折扣支出。

现金折扣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现金折扣
经销商1	319,364.00
经销商2	134,784.00
经销商3	120,996.00
经销商4	117,478.00
经销商5	85,116.00
经销商6	79,830.00
经销商7	75,348.00
经销商8	71,822.00
经销商9	70,399.00
经销商10	69,905.00
……经销商266	
合计	3,472,228.00

2020年现金折扣在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科目里的冲减额为347.22万元,比2019年的539.94万元低,是由于现金折扣是根据发货回款计算金额,而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导致销售额比2019年下降36%。

(3)结合对上述问题(1)(2)回复,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政策、信用政策、销售退回情况、质保义务等是否发生变化,对你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如适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销售政策中主要变化是奖励政策变化:即2019年上月发货次月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的回款奖励,次月月底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的回款奖励,2020年是本月发货且本月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的奖励;在次月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的奖励;在次月月底全额回款,给予合同规定的奖励。2019年和2020年的信用政策是在销售合同里给予经销商一个最高欠款金额(即授信额度),超过授信金额必须先汇款再发货,2019年和2020年的销售政策是公司制定年度销售合同及销售价格,并给予不同级别经销商不同的销售合同和销售价格。

2019年和2020年的销售退回情况是经销商所销售的机器在使用中遇到质量问题时,必须以书面